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0-7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文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建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建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2,806,299.47	227,492,900.35	-1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4,249.80	2,547,306.62	-2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46,049.82	2,075,676.40	-3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117,900.16	17,180,742.91	20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5	0.0077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5	0.0077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0.28%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05,241,535.90	2,299,804,367.12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7,982,497.01	946,052,163.17	0.2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4,789.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2,692.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304.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007.29	
合计	388,199.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7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5%	65,000,000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5%	35,754,391		质押	14,300,000
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3%	34,000,000			
顾清波	境内自然人	8.29%	27,576,555		质押	13,767,074
张海军	境内自然人	0.92%	3,060,086			
辛立柱	境内自然人	0.49%	1,617,460			
潘慧铭	境内自然人	0.36%	1,192,700			
胡林	境内自然人	0.33%	1,108,346	831,25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2%	1,055,860			
王淑钦	境内自然人	0.31%	1,033,1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6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0			
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35,754,391	人民币普通股	35,754,391			
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3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0			
顾清波	27,576,555	人民币普通股	27,576,555			
张海军	3,060,086	人民币普通股	3,060,086			
辛立柱	1,617,460	人民币普通股	1,617,460			
潘慧铭	1,19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2,7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55,860	人民币普通股	1,055,860			
王淑钦	1,03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3,100			

黄正依	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顾清波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p>公司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1,386,613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367,778 股，实际合计持有 35,754,391 股；</p> <p>公司股东顾清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1,076,555 股，通过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5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7,576,555 股；</p> <p>公司股东张海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60,086 股，实际合计持有 3,060,086 股；</p> <p>公司股东王淑钦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33,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33,100 股。</p> <p>公司股东黄正依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05,000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25,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33,100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年初余额增加5,687.52万元，增长了296.4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预付材料款增加。
- 2、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余额增加574.06万元，增长了90.6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支付的经营用备用金及保证金增加。
- 3、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余额增加41.99万元，增长了179.5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子公司甘肃九鼎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 4、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较年初余额减少57.54万元，下降了89.1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子公司甘肃九鼎投资性房地产不再出租。
- 5、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余额增加8,081.74万元，增长了185.5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未完工结转的技改项目余额增加。
- 6、报告期末合同负债余额10,445.37万元、预收账款余额0元，主要原因是依据会计政策将预收客户货款计入合同负债列示。
- 7、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余额增加2,117.68万元，增长了44.0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收到质保金及应付往来单位款项增加。

二、收入、利润项目

- 1、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3.56万元，增加了58.0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对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
- 2、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22.50万元，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208.51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要求计提的应收账款信用损失以及子公司山东九鼎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增加。
- 3、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35.48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处置了部分技术淘汰设备。
- 4、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74.80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 5、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7.6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发生捐赠支出。
- 6、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6.88万元，增长了31.0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母公司计提所得税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593.72万元，增长了209.1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的购买材料款减少。
- 2、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432.53万元，下降了99.94%，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到融资租赁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